附件1

档案号

备案号

重庆市家庭集体宴席服务活动

经营者备案表

经营者名称（姓名）.

个人身份证号.

常住地址.

联系电话.

本次备案□首次 □第次.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

备案表填写要求

1．在填表前，备案人应当阅读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家庭集体宴席服务活动经营者备案管理办法》，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。

2．填表要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3．手工填写表格或签字时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。表中带有“□”的选择项目，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的“□”中打“√”。选择“其他”项目时，请在后面注明具体内容。

4．提交的复印件应当使用A4纸，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有备案人签名。

5．备案表及复印件，一式一份，由市场监督管理所留存。

家宴经营者备案承诺书

本备案人对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的食品安全要求已清楚、全面了解，将认真履行被告知的义务，对所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．本备案表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人（单位）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2．在家宴制作服务活动中，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当地疫情防控政策以及《重庆市家庭集体宴席服务活动经营者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．不采购、使用、加工制作食品安全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，不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，不滥用食品添加剂；不加工制作生食水产品、裱花蛋糕、野生蘑菇、自酿酒、自配酒等高风险食品以及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。

4．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，规范使用液化气瓶和醇基燃料并妥善保管，不在家宴加工制作场所存放。

5．按要求做好加工人员健康状况、加工过程防污染、熟食贮存、餐饮具消毒、食品留样等管理工作。

6．如违反食品安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以及对消费者造成健康损害，本备案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营业执照号码（未办理填无） |  |
|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码（未办理填无） |  |
| 备案人身份证号码 |  |
| 从业人员 | 从业人员人，已体检人员人 |
| 备案经营范围 | 家宴制作服务（不含生食水产品、裱花蛋糕、野生蘑菇、自酿酒、自配酒） |
| 提交资料 | □营业执照或备案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 □设施设备清单□其他： |
| 备案人签字（盖章）：年月日 |
| 收件日期 | 收件人员签名：年月日 |
| 核实意见 | 经办人员签名：年月日 |
| 审核意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名：年月日 |
| 领卡人签字 |  | 领卡日期 |  |